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TMVF4E4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 04954 号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396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海欣集团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海欣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海欣集团 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海欣集团实施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2 年度海欣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海欣集团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海欣集团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亮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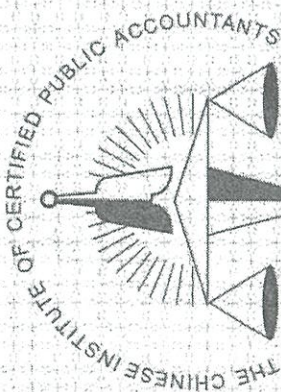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6 日



环境
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洪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100565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洪斌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张勋
 Full name: 张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9
 Date of birth: 1990-01-1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9001194955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90011949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7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4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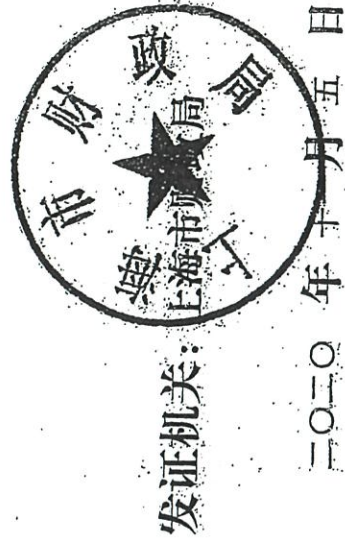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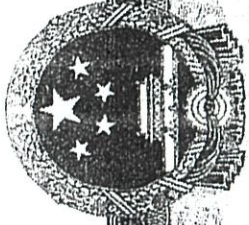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